

訂增例條正修新最院試考照遵

第一集

第一試科目

普通考試

于友凡

普通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會計統制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使館領館人員

考試必備

【甲組】



國文特
論載

修正普通
應考資格表
修正普通
應考資格表
各科科目表
應考人聲請審查應考資格程序表
普通考試應考人報考程序表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行政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領館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行政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領館人員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考試必備

(甲組)

考試全書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資格類別	考試類別
二	一	<p>經立案之公私 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行政人員 考試</p>
	同上	<p>經立案之公私 立師範學校高 級中學或舊制 中學畢業得有 證書者</p>	<p>教育行政人員 考試</p>
	同上	<p>經立案之公私 立高級中學農 工科舊制甲種 農工商學校或 其他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 者</p>	<p>建設人員 考試</p>
	同上	<p>經立案之公私 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p>	<p>法院書記官 考試</p>

有前款所列學
校畢業之同等
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

五	四	三
<p>曾在行政機關 服務三年以上 有證明書者</p>	<p>有考試法第七 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列資格 之一者</p>	<p>在國立及經教 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 門以上學校修 政治法律社會 經濟等學科一 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p>
	<p>曾任高級小學 以上學校教職 員或在教育行 政機關服務三 年以上有證明 書者</p>	<p>有考試法第七 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列資格 之一者</p>
	<p>曾任農工學術 機關行政機關 或營業場廠服 務二年以上有 證明書者</p>	<p>同上</p>
<p>曾在司法機關 服務三年以上 有證明書者</p>	<p>有考試院第七 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列資格 之一者</p>	<p>在國立及經教 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 門以上學校修 政治法律社會 等學科一年至 二年畢業得有 證書者</p>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第一試科目	試 別	考 試
一 國文及公 二 黨義 三 民主義 及 建國方 路 三 中 及 地 四 憲法 及 未 前 考 民 國 明 約 法 政	考 試	行 政 人 員
一 二 三 四	考 試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一 二 三 四	考 試	建 設 人 員
一 二 三 四	考 試	法 院 書 記 官
以上教育建 設法院書記 官考試甄錄 試科目均與 行政人員考 試甄錄試科 目相同	備 考	

科

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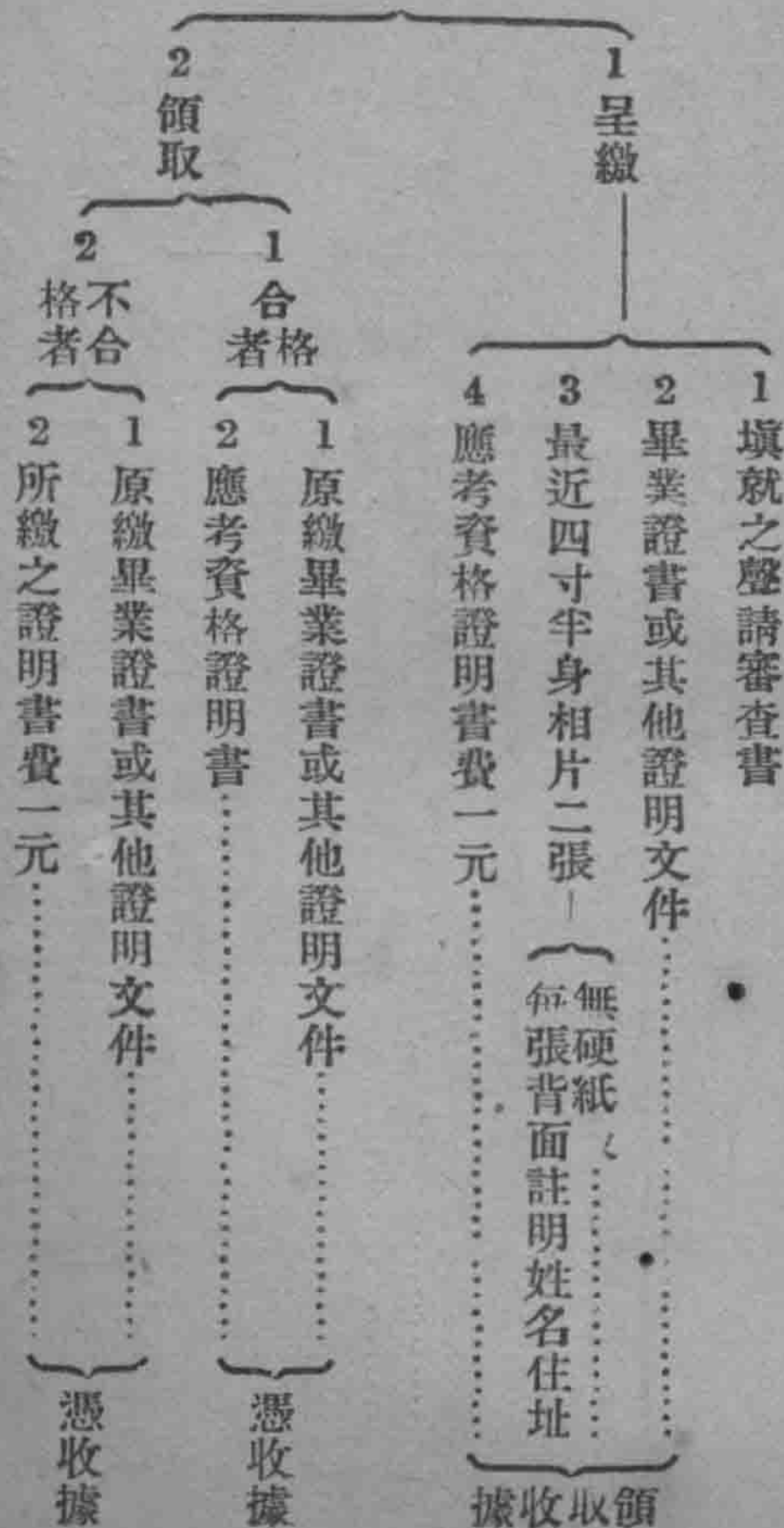
一	種文字	蘭西班牙	俄意荷	以英法德	五	中條約	三	二	一	目	職員及使領館	員考試科	員考試科	外交行政人	(五)	四	三	二	一	試科目	(統計人員考	四	會計法規
						經濟學	民法概典	國際法								統計法	統計學	民法概典	經濟學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四	三	二
測量學	地質學	礦冶工程科	工廠管理	工業化學	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化學工程科	話報及雷	電力工程	電機	電磁學	電氣工程科	電氣工程	工廠管理	內燃機	蒸氣機

試 面	目	
	試 選	試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而試行之 員及使領館職 員考試來其面 試用外同語		爲限)
就應考人正試 之必試科目及 其經驗面試之	一教育心理學 二社會學 三各國教育制 度 四教育統計	
就應考人之正 試科目及其經 驗面試之		三礦物學 四冶金 五礦管 以上各分科任 以一科每科科 目任選四種
同上		
	以上教育行 政人員選試 科目任選一 種	

應考人聲請審查應考資格程序表

聲請手續



1 填就之聲請審查書

2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無硬紙
每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

4 應考資格證明書費一元

領取收據

2 領取

1 合格者

1 原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應考資格證明書

憑收據

2 不合格者

1 原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所繳之證明書費一元

憑收據

普通考試應攷人報告程序表

報 名 考 試

3	2	1	4	3	2	1
面	第	第	領	呈	填	領
試	二	一	取	繳	寫	取
1	1	1	1	3	1	1
及	及	及	考	最	體	體
格	格	格	試	近	格	格
2	2	2	入	四	檢	檢
不	不	不	場	寸	驗	驗
及	及	及	證	半	證	證
格	格	格	憑	身	明	明
1	1	1	報	相	書	書
領	領	領	名	片	履	履
取	取	取	費	五	歷	歷
正	第	第	一	張	書	書
試	一	一	元	無	二	二
及	試	試	憑	硬	張	張
格	及	及	報	紙	每	5
證	格	格	名	板	張	選
明	證	證	費	背	背	試
書	明	明	收	面	面	科
憑	書	書	據	註	註	目
文	憑	憑	領	明	明	卡
件	文	文	取	姓	姓	片
收	件	件	憑	名	名	一
據	收	收	報	住	住	張
	據	據	名	址	址	
			費	憑	憑	
			收	報	報	
			據	名	名	
			領	費	費	
			取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名	
				費	費	
				收	收	
				據	據	
				領	領	
				取	取	
				憑	憑	
				報	報	
				名</		

第一集

第一試科目

國文 論文

黨義論文

經濟財政論文

政治法制司法論文

外交論文 教育論文

農林警察衛生論文

現代各科論文集目次

第一輯 黨義論文 一

訓政時期黨義的教導與學習 戴季陶

以黨治國之理想與我國國情的適應 楊幼炯

三民主義的精神 胡漢民

孫文學說之內容及評論 胡適

知難 易說與知易行難及知行合一兩說的比較 軼塵

總理實業計劃序文 孫科

從間接民權到直接民權 楚卿

地方自治開始行政法之意義與縣治問題 李念中

辦黨和做官 周佛海

第二輯 經濟和財政論文 五五

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 強稼收

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 馬寅初

金匯兌本位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靜如

金貴銀賤中之根本救濟..... 宇蒼

關稅自主與新稅則..... 賈士毅

新稅則之要點..... 曾

中央銀行之原則..... 陳行

改幣制當先從整頓入手..... 璧齋

鹽稅問題與國民經濟..... 浩坤

鹽政改革之目的..... 龔德柏

新舊公債之八面觀..... 泉奴

整理江蘇財政的管見..... 屈蟠

第三輯 政治法制和司法論文..... 一二二九

自治與約法..... 潘公展

對於國民會議的希望.....胡庶華

三民主義和法律.....吳經熊

五權憲法之法學的觀察.....梅思平

今後訓練民衆之我見.....王寵惠

市政建設問題.....鄧峙水

中國國民黨的勞工政策.....貫之

中外各國監察制度之概略.....鏡清

司法現狀及將來計畫.....魏道明

改良看守所之建議.....平午

第四輯 外交論文.....一一〇五

中國在國際上應有之地位.....王正廷

廢約問題與外交方策.....陳濤

廢除領事裁判權之理論與實際.....冀復

收回航權與航業政策.....王伯羣

發展對外貿易的途徑.....周錫三

第五輯 教育論文 一一四五

今後國民革命進展之路線——整理教育.....劉蘆隱

關於教育行政組織之重要問題及其原理.....羅 篋

急宜振興農民教育之理由.....杜佐周

讀書運動與文化建設.....邵元冲

第六輯 農林警察和衛生論文 一一七三

發展農林事業為發展農林科學之所驅.....戴季陶

造林之利.....樵 子

我國警察的沿革.....趙心嘉

警察法與警察學及警察法學的意義和異點.....趙志嘉

衣食住行之衛生要則.....褚民誼

第二輯 黨義論文

訓政時期黨務的教導與學習

戴季陶

現在我們的黨，已經到了訓政時期；在討伐叛逆的軍事，已經結束之後，軍事時期已過，訓政推行更急。但是軍事時期，與訓政時期，並沒有呆板的劃分；現在總是已經從軍事時期到訓政時期的了。大體就全國看來。青天白日旗插遍全關，全國都趨人於訓政時期。

訓政時期，黨站在什麼地位？我們曉得，訓政的訓字，就是教訓，也就是教育。民國的歷史，只有十幾年，一般人民，還不曉得怎麼做民國的國民？各地的自治沒有基礎；各地的產業，沒有發達；所以第一步是要教人民來做主人翁。民國的主人，本來是全國的國民；把政權交給國民，國民用來，所以國民黨一面替代國民行政權，一面教導國民行政權，使民國成為真正的民國；為中華民國的國民，預備辦交代。國民黨是擔負政治的教導，中華民國就是三民主義的國民學校，國民黨就是學校裏的教習；訓政時期的

黨，就是站在教習的地位。

各位同志，擔任黨務，所做的是什麼事？黨務的內容是什麼？大概不外組織，宣傳，訓練幾項。宣傳是宣是主義；訓練是訓練人家信仰主義；組織是組織行主義的團體。所以真正的工作，是教導一般國民能夠實行主義，而決不是在機關裏管文書，管會計，管庶務的雜事。這種文書，會計，庶務，決不是黨務；因為在行政機關裏，在學校機關裏，都有的。黨務最特別的任務，在組織行主義的團體；對內組織機關，對外組織團體，並且宣傳主義，訓練人家信仰主義。主義的內容有多少，我們就要看到總理的著作。我們先看孫文學說，這本書，是總理革命理論最基本的心理建設。一三三四五六章，以專門問題來做證明，以行易知難來包括各種知識。建國方略，是計劃整個中國的建設，尤其着重在物質建設。許多同志以為民生主義沒有講完，總理講民生主義，他大體打算，要比民生主義，民權主義，多講兩講，那麼，民生主義實在缺少兩講。民生主義的道理，還沒有講完，其實建國方略，就是民生主義的實際辦法。譬如食，衣，住，行，工業的建設，都是有關民生。民生主義的道理，已經很完備。民權初步這一本書，是用最簡單，